

编号: \_\_\_\_\_

原引劳动合同编号:

原引保密协议编号:

## 竞业禁止协议

甲方单位全称: \_\_\_\_\_

经济类型: \_\_\_\_\_

登记注册地: \_\_\_\_\_

实际经营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职工)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户籍所在地: \_\_\_\_\_

实际居住地: \_\_\_\_\_

性别: \_\_\_\_\_

乙方已同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

密，为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合法权益，确保乙方在职期间和离职后不与甲方竞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乙方对甲方承担的竞业限制义务及甲方因乙方承担竞业限制义务而对乙方的补偿等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与甲方生产或经营产品同类的产品。
2. 自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
3. 为他人经营与甲方生产或经营的产品同类的产品。
4. 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

**第二条 乙方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

1.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移交所有自己掌握的，包含职务开发中涉及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记录、资料、器具、数据、笔记、报告、计划、目录、来往信函、图样等及其复制品（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办妥有关手续，所有记录均为甲方绝对的财产，乙方保证信息不外泄，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甲方商业秘密信息，也不能得以任何方式再现、复制或传递，更不得利用前述信息谋取利益。
2.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与甲方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
3.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 2 年内不得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
4. 在与甲方离职后 2 年内，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

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甲方其他成员离职或挖走甲方其他成员。

5. 从乙方离职后开始计算竞业禁止期时起，甲方应按竞业禁止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禁止补偿费。补偿费的标准为每月人民币 元。补偿费从 年 月开始，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的 日通过银行支付至乙方。

6. 竞业禁止期满，甲方即停止补偿费的支付。

7. 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告知甲方其现在的住所地址、联系方法及工作情况，甲方有权随时去乙方的住所或工作单位核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查看乙方的住所地证明、向乙方邻居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向单位负责人了解情况等），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壹百万元）。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并且乙方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时起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全部归还甲方。

### 2.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应以协商为主，如果无法协商解决，争议一方或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五条 其他

1. 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产品图纸、生产模具、工程设计图、制造工艺、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专利技术、科研成果等  
2. 本协议提及的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产品定价，市场分析，

广告策略、销售资料、采购资料、财务资料、工资薪酬资料等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协议及甲乙双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劳动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编号：\_\_\_\_\_密字（ ）号

原引劳动合同编号：

## 保密协议

甲方单位全称：\_\_\_\_\_

经济类型：\_\_\_\_\_

登记注册地：\_\_\_\_\_

实际经营地：\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职工)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户籍所在地: \_\_\_\_\_

实际居住地: \_\_\_\_\_

性别: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在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基础上就甲方商业秘密保密事项具体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保密内容

1. 甲方的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产品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销售资料、采购资料、财务资料、工资薪酬资料等。
2. 甲方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产品图纸、生产模具、工程设计图、制造工艺、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专利技术、科研成果等。

### 第二条 保密范围

1.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职务发明、工作成果、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
2.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前甲方已有的商业秘密。
3.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甲方所拥有的商业秘密。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正常的工作条件，为乙方职务发明、科研成果提供良好的应用和生产条件，并根据创造的经济效益给予奖励。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从事经营、生产项目和科研项目设计与开发，并将生产、经营、设计与开发的成果、资料交甲方，甲方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和撰写论文向第三者公布。
4.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甲方所拥有的未被公众知悉的商业秘密。
5. 双方协定竞业禁止期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禁止期内乙方不得到生产同类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 第四条 保密义务的终止

1. 公司授权同意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
  2. 有关的信息、技术等已进入公共领域
  3. 乙方是否在职、劳动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的承担
  4. 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
- 
- 
- 。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除此之外执行本条第 2 款之要求。

2. 在保密义务终止前，乙方如将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公司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公司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保密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 前款（第五条第2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双方承诺，损失赔偿的计算方式由甲方确定选择如下三种的其中一种。

①损失赔偿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是：因乙方的违约及侵权行为导致甲方的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其销售数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产品利润所得之积。

②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或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计算方法是乙方从每件与违约或侵权行为直接相关的产品获得的利润乘以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所得之积

③损失赔偿额为20万元。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应当在上述损失额外另行追加计算。

4. 因乙方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除追究其侵权责任外，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条 纠纷解决：

甲、方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和违约责任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威海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之附件以及根据本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都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其他特别约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